ICS 65.080 G 21 备案号: xxxx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

/T XXXX—XXXX

氨法脱硫副产硫酸铵

ammonium sulfate produced by ammonia process desulrization technique

(征求意见稿)

(2017年4月1日)

2017 - 发布

2017 - - 实施

目 次

前	言 II
1	范围1
2	规范性引用文件1
3	要求1
4	试验方法1
5	检验规则2
6	标识4
7	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前言

本标准的第3章、第5章、第6章、第7章为强制性条款,其余为推荐性条款。

本标准在氨法脱硫领域代替GB 535-1995《硫酸铵》。

本标准与GB 535-1995的主要差异是:

- ——本标准适用于氨法脱硫副产硫酸铵;
- ——调整了一等品、合格品氮含量要求;
- ——细化了重金属含量要求;
- ——增加了氟化物(水溶性氟,以F-计)含量要求;

自标准实施之日起,氨法脱硫副产硫酸铵出厂产品应执行新标准;标准实施之日六个月后,氨法脱硫副产硫酸铵产品外包装禁止标注GB 535-1995。

本标准由中国化工环保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化工环保协会、江苏新世纪江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氮肥工业协会、宁 波万华热电有限公司、齐鲁石化热电公司、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。

氨法脱硫副产硫酸铵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氨法脱硫副产硫酸铵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贮存和运输。本标准适用于氨法脱硫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硫酸铵,产品主要用作肥料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,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535 硫酸铵

GB/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定和试验方法

GB/T 23349 肥料中砷、镉、铅、铬、汞生态指标

GB/T 7484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

GB/T 6679 固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

GB 8569 固体化学肥料包装

GB 18382 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。

3 要求

3.1 氨法脱硫副产硫酸铵应符合表 1 要求,同时应符合包装袋标明值。

表1

wt%

项目		指标		
		优等品	一等品	合格品
外观		白色结晶	无可见机械杂质	无可见机械杂质
氮(N)含量(以干基计) ≥		21.0	20.5	20.0
水分 (H ₂ O)	≤	0.2	0.3	1.0
游离酸 (H ₂ SO ₄) 含量	≤	0.03	0.05	0.20
镉(Cd)含量 <		0.001		
汞(Hg)含量 <		0.0005		
砷 (As) 含量 ≤		0.001		
铅 (Pb) 含量 ≤		0.005		
铬(Cr)含量 <		0.005		
氟化物(水溶性氟,以F-计)含量 ≤		1		

4 试验方法

HG/T XXXXX—2017

4.1 实验用水

应符合GB/T 6682中规定的三级水规格。

4.2 外观

自然光下,用目视法进行。

4.3 氮含量

按GB 535规定。

4.4 水分

按GB 535规定

4.5 游离酸 (H₂SO₄) 含量

按GB 535规定。

4.6 总镉、总汞、总砷、总铅、总铬

按GB/T 23349规定。

4.7 氟化物 (水溶性氟)

称取10g试样,精确至0.001g,溶于50ml实验用水中,充分搅拌,混匀,缓慢滴加去离子水,定容到100ml硫酸铵水溶液,按GB/T 7484规定测定氟化物(水溶性氟,以F计)含量(mg/L),×10/试样质量即为样品氟化物(水溶性氟,以F-计)含量(wt%)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检验类别及检验项目

产品检验包括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,表1中镉(Cd)含量、汞(Hg)含量、砷(As)含量、铅(Pb)含量、铬(Cr)含量、氟化物(水溶性氟,以F计)含量为型式检验项目,其余为出厂检验项目。型式检验项目在下列情况时,应进行测定:

- ——正式生产时,应半年进行一次检验;
- ——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5.2 组批

产品按批检验,以一天或两天的产量为一批,最大批量为1000 t。

5.3 采样方案

5.3.1 袋装产品

不超过512袋时,按表2确定采样袋数;大于512袋时,按式(1)计算结果确定最少采样袋数,如遇小数,则进为整数。

最少采样袋数=3×∛N(1)

式中:

N——每批产品总袋数。

表 2 采样袋数的确定

总袋数	最少采样袋数	总袋数	最少采样袋数
1~10	全部	182~216	18
11~49	11	217~254	19
50~64	12	255~296	20
65~81	13	297~343	21
82~101	14	344~394	22
102~125	15	395~450	23
126~151	16	451~512	24
152~181	17		

按表2或式(1)计算结果随机抽取一定袋数,用采样器沿每袋最长对角线插人至袋的3/4处,每袋取出不少于100g样品,每批采取总样品量不少于2 kg。

5.3.2 散装产品

按 GB/T 6679 规定进行。

5.4 样品缩分和试样制备

5.4.1 样品缩分

将采取的样品迅速混匀,用缩分器或四分法将样品缩分至约1 kg,再缩分成两份,分装于两个洁净、干燥的500 mL具有磨口塞的玻璃瓶或塑料瓶中(生产企业质检部门可用洁净干燥的塑料自封袋盛装样品),密封并贴上标签,注明生产企业名称、产品名称、批号或生产日期、取样日期和取样人姓名,一瓶做产品质量分析,另一瓶保存两个月,以备查用。

5.4.2 试样制备

由5.4.1中取一瓶样品,经多次缩分后取出约 200g样品,迅速研磨至全部通过0.50 mm孔径试验筛子(如样品潮湿或很难粉碎,可研磨至全部通过1.00 mm孔径试验筛),混匀,置于洁净、干燥的瓶中,做成分分析。

5.5 结果判定

- 5.5.1 本标准中产品质量指标合格判定,采用 GB/T 8170 中"修约值比较法"。
- 5.5.2 出厂检验的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要求时,判该批产品合格。
- 5.5.3 如果检验结果中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,应重新自二倍量的包装袋中采取样品进行检验,重新检验结果中,即使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,判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- 5.5.4 每批检验合格的出厂产品应附有质量证明书,其内容包括:生产企业名称、地址、产品名称、批号或生产日期、氮(N)含量(以干基计)、本标准号和法律法规规定应标注的内容。

6 标识

HG/T XXXXX—2017

- **6.1** 产品名称是"氨法脱硫副产硫酸铵",应在产品包装容器正面标明产品类别和等级(如优等品、一等品、合格品),应标明主要成分或养分含量。
- 6.2 每袋净含量应标明单一数值,如 50 kg。
- 6.3 其余执行 GB 18382。

7 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- 7.1 产品用符合 GB 8569 规定的材料进行包装,包装规格为 50.0 kg、25.0 kg,每袋净含量允许范围分别为(50±0.5)kg、(25±0.25)kg,每批产品平均每袋净含量不得低于 50.0 kg、25.0 kg。
- 7.2 在符合 GB 8569 规定的前提下,宜使用经济实用型包装。
- 7.3 产品应贮存于阴凉干燥处,在运输过程中应防潮、防晒、防破裂。

4